

39/6.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¹⁴

大会,

审议了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的问题并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⁵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号、1965 年 12 月 16 日第 2065 (XX)号、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60 (XXVIII) 号、1976 年 12 月 1 日第 31/49 号、1982 年 11 月 4 日第 37/9 号和 1983 年 11 月 16 日第 38/12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1982 年 4 月 3 日第 502(1982) 号和 1982 年 5 月 26 日第 505(1982)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中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以及国家有义务使用和平方法解决它们的国际争端,并回顾在这方面,大会已一再请阿根廷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求尽早设法使有关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主权争端达成和平、公正及终局性解决,

关切地注意到自从第 2065 (XX) 号决议通过以来,虽已经过了一段时间,这项持久争端仍然没有解决,

认识到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遵照联合国关于和平与各国人民间友谊的理想来解决其所有歧见,是合乎国际社会利益的,

注意到 1984 年 7 月 20 日瑞士政府和巴西政府代表在伯尔尼所发表的公报,¹⁶

重申当事双方必须按照大会第 2065 (XX)号、第 3160(XXVIII) 号、第 37/9 号和第 38/12 号决议的规定,适当考虑到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人民的利益,

1. 再次请阿根廷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求尽早设法和平解决有关福

¹⁴参看第一节,附注 6,和第十节 B.5,第 39/404 号决定。

¹⁵A/39/589。

¹⁶见A/39/364,附件。

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主权争端及它们间依旧存在的歧见:

2.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协助当事双方遵行上面第 1 段的要求,并为此目的采取必要措施;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把题为“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4 年 11 月 1 日

第 46 次全体会议

39/7.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的报告,¹⁷

考虑到两个组织都愿意更密切地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世界性问题,诸如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问题,

注意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正在加强,

又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同联合国秘书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秘书处的代表于 1983 年 7 月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届年会的决定的执行进度,特别是这两个组织的各个中心的多部门联系,

注意到令人鼓舞的成果以及急需确保该次会议通过的决定的协调和后续行动,

相信有需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回顾其 1980 年 11 月 14 日第 35/36 号、1981 年 11 月 9 日第 36/23 号、1982 年 10 月 22 日第 37/4 号和 1983 年 10 月 28 日第 38/4 号决议,

¹⁷A/39/481 和 Corr.1。